## 建議 UNA 法規和章程指南

## 法規 (特別動議 A)

以下以一般詞彙描述在建議法規獲得通過後將出現 的主要重大轉變。此外,建議法規包含多項詳細的技 術性變更、消除歧義、修正錯誤及改善詞彙表述。

- 1. 在 UNA 董事會中取消由 UBC 及 AMS 委任的 董事職位,所有董事均透過選舉產生 (除了由董 事會委任董事以填補下次選舉前的空缺)。
  - 現時法規:董事會包括五名由會員選出的董事,兩名由 UBC 委任的董事及一名由 AMS (UBC 學生會) 委任的董事。
  - \* 轉變理據:董事會中包含委任董事不符合民主基礎。UNA的授權包括向大學鄰舍居民提供類似市政的服務(包括康樂服務),並代表居民的利益。在此授權下,UNA並非完全由居民監管並不合理
  - ♣ 意見:UNA與AMS協議,假如建議法規獲得通過,將容許後者委派一位學生出席及參與公開及閉門董事會會議。這類似於UBC「觀察參與者」,獲委派之學生將無投票權。建議之法規不包含有關此獲委派學生之條款。AMS委派學生代表參與UNA董事會的權利,將包含在UNA及AMS的協議之中。此外,有關此權利的詳細條款將包含在UNA和UBC簽訂的Neighbours'Agreement 2020(鄰舍協議 2020)中,並將在建議法規獲得通過時取代現有的Neighbours'Agreement 2015(鄰舍協議 2015)。

- 2. 允許 UBC 委派兩位 UNA 會員,並將有權出席 及參與董事會會議 (包括閉門會議及視像會議), 惟當 UBC 的身份在考慮事項中會對 UNA 構成 不利的利益時除外。此外,其中一位會員有權出 席和參與 UNA 的財務及審計委員會會議。
  - 現時法規:UBC 可委派任何數目的 UNA 會員,但該等人士並無任何住戶成員以外的其他權利。
  - \* 轉變理據:兩位 UBC「觀察參與者」會導致 取消兩個 UBC 委任董事的職位。UBC 委任 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必須的專業知識,同時在 雙方利益的事宜上為 UNA 提供 UBC 的觀 點。提供 UBC「觀察參與者」將可讓董事會 持續獲得該等專業知識和觀點,同時可維繫 和鞏固 UNA 與 UBC 之間相互支持的關係。 為 UBC 在 UNA 中提供特別職位的另一個原 因,是因為 UBC 對根據租約套用服務稅有最 終責任。
- 3. 把民選董事人數增加至六位,董事會有權力把 人數進一步增加至七位。
  - 現時法規:民選董事人數按照公式,根據租約 及住宅租用協議的數目計算。但該公式會產 生三或四位民選董事職位,而現時該職位共 有五個。
  - \* 轉變理據:以公式設定董事人數並無好處。該 數目應為固定人數,以便董事會有足夠的董 事人數以履行其職責,並提供多元的觀點。在 取消董事會的三個委任職位後,有需要增加 民選董事的人數。假如六位董事的人數明顯 不夠,董事會有權再增加一個職位。

- 4. 延長董事任期,由現時約兩年增加至三年。
  - \* 轉變理據:三年任期讓新獲選的董事有更多機會了解其職責與責任,以及影響 UNA 和會員的事務,換句話說令工作更加有效。有意見認為四年任期 (市議員任期) 需要太長時間的承諾,可能會阻礙 UNA 會員參與董事工作的意慾。
- 5. 把董事連任的任期減至兩期,除非選舉候選人 數目不足以填補所需職位空缺。同時取消董事 會有權允許多一次連任的權力。
  - 現時法規:民選董事可最多連續出任三個 任期,即總共約為六年。但董事可向董事會 申請准許再參選一個任期。申請需獲得董事 會最少65%的董事許可批准。
  - \* 轉變理據:保留限定連任數目可確保新會員 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工作,並帶來新的觀點。 將連續出任的任期減至兩期,與把任期延長 至三年相關。董事仍可連續出任最多六年。董 事會有權准許連任多一期並不合適。假如未 有足夠候選人填補職位空缺,董事應可再次 參選,而無需考慮已出任的任期數目。
- 6. 由 2021 年起<sup>,</sup>需每三年舉行一次全體董事選舉。
  - 現時法規:每年舉行董事選舉。由於董事任期 重疊,通常每次選舉需填補兩或三個民選董 事職位空缺。
  - \* 轉變理據:這項轉變可大幅減少選舉開支以 及對 UNA 員工時間做成的負擔。此外,有機 會可改善投票率低的情況,這種情況有機會 因選民感到倦怠而致。同時,在同一時間進行 全體董事選舉,可允許不同候選人參選。

- ◆ 意見:如建議法規獲通過,將不會在 2020 年內舉行選舉。在現時的法規下,於 2018 年 11 月獲選的董事任期將於 2020 年度全體大會時結束。鑑於建議法規的過渡條文,此任期將延至 2021 年選舉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開始時。
- 7. 要求選舉年中的選舉需在該年度的 AGM (年度 全體大會) 結束後及該年 11 月底前舉行。
  - **現時法規**:選舉時間與 AGM 相同。年度中接 受選舉投票的截止日期為該年 AGM 的舉行 日期。
  - \* 轉變理據:更改選舉時間基於以下各項:(i) 建 議法規要求年度的 AGM 需在該年 9 月 30 日前舉行,而 (ii) 建議法規包含了每個選舉程 序的時間規定。更改時間可避免選舉程序需 在夏季中旬開始。
- 8. 要求年度的 AGM 需在 UNA 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 (即在 9 月 30 日前) 舉行。
  - 現時法規:每個日曆年需最少舉行一次年度 全體大會,同時距離上次年度全體大會舉行 時間不得多於 15 個月。
  - \* 轉變理據: Societies Act (組織法) 要求在 AGM 中提交財務報告,財務報告涵蓋的最後 日期不得早於 AGM 舉行日前六個月。UNA 的財政年度於 3 月 31 日結束。相應地,基於實際原因,同時為了避免準備財務報告與 財政年度結束的雙重時間和開支,UNA 的 AGM 應在 9 月 30 日前舉行。

## 9. 更新並改善董事薪資

- 現時法規:住戶代表董事獲每年薪資。金額為 \$5,500,主席可獲額外 \$2,750 (即共 \$8,250),按通漲調整。
- ★ 意見:建議的法規指明 2020 年按通漲調整 後之年度金額,每位住戶代表董事為\$6,271, 主席為\$9,406。有關金額根據現時法規並按 通漲調整計算。同時,建議法規包含一項有關 定明薪資及通漲調整的明確規定。
- 10. 取消驅逐 UNA 會員的條文,新增一項不得對 會員進行紀律處分或驅逐的條文。
  - 現時法規:如會員違反法規或其行為違反 UNA的宗旨,可能會被驅逐。驅逐需在全體 大會中通過會員特別動議。
  - \* 轉變理據:驅逐會員將終止會員在 UNA 選舉中的投票權。這將太嚴苛和不民主。由於 Societies Act (組織法) 第70(2) 章指明:「除非法規另行規定,組織會員可透過特別動議進行紀律處分或驅逐。」,因此需要有新條文。

## 章程 (特別動議 B)

- UNA 章程訂明組織宗旨。組織宗旨以一般詞彙 指明組織成立目的,並界定組織可能會進行的 活動。
- UNA 與 UBC 有協議 (目前為 Neighbours' Agreement 2015 (鄰舍協議 2015, NA 2015)),
  當中要求 UNA 的目的需包括而不違反該協議第 3.1 章列明之目的。
- 建議章程提議對組織目的作輕微修改,令組織目的更符合NA2020,或改善字詞表述。此外,新增「指定建築物」中的資料。這包括鄰舍外的部分建築物,在建議法規下該等建築物的居民可參與UNA。

- 現時章程的首項目的將加以擴展,新增「認可學生權益為大學社群中的一個重要部分」的字句。
- 在章程中新增以下新目的:
  - a. 提供類似市政的服務。雖然這是 NA 2015 中列明的 UNA 主要職能,但並非目前 UNA 章程中所述的其中一項目的,因此需要新增此項。
  - b. 代表居民的整體利益。這是 NA 2015 中指明的必須目的。
  - c. 就 UBC 校園土地運用及發展事宜表態,並向 UBC 及其他方表明立場。雖然此目的包含在 代表居民整體利益之中,但應更加清晰明確。
  - d. 在 UBC 校務董事會要求下,根據 *University* Act (大學法) 第 34 章出任諮詢委員會。校務董事會要求 (並獲 UNA 同意) UNA 董事會將出任諮詢委員會。
  - e. 鞏固居民及 UBC 學術社群的互動,協助加強 互動,並促進居民參與 UBC 學術計劃。此目 的可包括,例如,讓居民可參與更多大學課 堂、課程、計劃及相關活動。
- UNA 及 UBC 同意 (視乎 UNA 成員是否通 過建議法規) 簽訂新協議,即 Neighbours'
   Agreement 2020 (鄰舍協議 2020, NA 2020), 以取代 NA 2015。NA 2020 中有關 UNA 目的之 部分,將包含與 NA 2015 相同之條文。